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社會學系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(甄選會頁面)

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學習動機與表現(25%)	1. 修課紀錄 (1) 語文領域 (2) 社會領域 2. 課程學習成果 (1)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. 學習歷程自述	1. 綜合考量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且社會領域與語言課程表現。 2. 修習社會領域與語文課程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3. 持續關注及思考社會議題。
跨域學習潛質(25%)	1. 多元表現 (1)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(2) 社團活動經驗 (3) 競賽表現 (4)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2. 學習歷程自述	1. 特殊表現：例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、社會運動、部落或社區事務、(原民)社團或競賽、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研究活動紀錄等。 2. 依據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、「學習歷程自述」，看出多元表現的特色重點、學習歷程以及學習成果與本系之間的關聯性。
邏輯、批判與解決問題能力(50%)	1. 多元表現 (1)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(2) 社團活動經驗 (3) 競賽表現 (4)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2. 學習歷程自述	能從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、「學習歷程自述」等資料中，展現個人特色與素養（如邏輯性、獨立思考能力）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三、面試 (40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發展潛力(35%)	重視學生專業知識、獨立思考及發掘問題之能力，學生應先清楚學習目標、有自我學習及管理的能力，並對未來有基本的規劃。	-
思考與表達能力(35%)	重視學生在遇到問題時，能快速找到問題的本質及屬性，並能清楚、準確且具邏輯的完整表達，讓對方能快速理解其想法。	-
獨特能力(30%)	重視學生個人特質、獨特性及應變能力。	-

學系簡介